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0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提交	13
5. 响应文件开启	14
6. 评审及磋商	14
7. 授予合同	21
8. 其他	2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0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10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服务期限：一年
- （4）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 并打印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凭企业 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 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 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密钥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 餐饮业

7.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 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7.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6、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

联系人：蒋岚

联系方式：0371-66243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6号楼3002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 联系人：蒋岚 联系方式：0371-66243444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明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瀚海晴宇 6 号楼 3002 室 联系人：陈飞 联系方式：18538316393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1.2.5	项目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6）10 号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为：30 元/人次，其中早餐 7 元/人次、午餐 23 元/人次。 备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采购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1.4.4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4.6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失信记录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2-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其它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以开标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1.13	*偏离	实质性内容、含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5.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

		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条款：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服务要求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 无，成交后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书面履约承诺书。
7.5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8.1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8.3.4	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 响应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 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 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 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其他	/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保期、验收标准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工程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报价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应符合第 4.3 项的规定。

3.2.4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人的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5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供应商在编辑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视为放弃磋商。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多个包/标段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监督人员、采购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4) 解密；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本单位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解密。
- (5) 采购项目设有采购预算或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在现场予以公布。
- (6)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

6.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错误的修正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7.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8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8.1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磋商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6.8.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

6.8.7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

拒绝该报价。

6.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有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商务部分：8分 技术部分：72分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规则	分值（分）
2.2.2（1）	磋商报价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20$ 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0
2.2.2（2） 商务部分 (8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服务内容包含餐厅承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人员配备	提供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承诺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提供重点岗位服务人员稳定，全年人员更换率不得超过 10%的承诺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2.2.2 (3) 技术部分 (72 分)	管理方案 (16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应包含管理目标设定、管理思路规划、管理理念阐述、管理方向明确、组织架构设计、管理流程优化、沟通协调机制、风险防控体系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1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16
	岗位责任制度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责任制度应包含岗位设置清单、岗位职责描述、岗位权限界定、岗位协作机制、岗位任职要求、岗位责任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监督机制、岗位责任奖惩措施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内部考核制度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应包含考核目标制定、考核指标体系构建、考核周期规划、考核方法选择、考核流程设计、考核结果评定、考核反馈机制、考核结果应用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	8

		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卫生管理制度（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应包含卫生管理目标、卫生责任区域划分、卫生清洁标准、卫生检查制度、卫生消毒规范、卫生问题整改流程、卫生监督机制、卫生奖惩措施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应包含质量目标确定、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标准、仓储运输质量保障、质量追溯体系、质量投诉处理机制、质量改进计划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操作措施（8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应包含安全文明操作目标、操作规范制定、安全防护设备配置、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文明奖惩办法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为止。	
	留样管理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留样管理方案应包含留样目的、留样范围、留样数量标准、留样标签规范、留样存储条件、留样期限规定、留样检查制度、留样销毁流程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人员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对象、培训目标设定、培训内容规划、培训师资安排、培训方式选择、培训时间计划、培训考核方法、培训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方案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项存在一类缺陷（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文不对题、凭空编造、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类情形。），扣 0.5 分，该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8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 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5.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范等）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两餐饮食，以及临时性餐饮服务（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早餐：两汤两菜一主食及玉米、红薯、南瓜等各类时令五谷杂粮。

（2）午餐：四菜一汤一主食或米线、热干面及水果等。

（3）以上为工作日标准，约 240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假日适量供应。

（4）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90 人，其中早餐 7 元/人次、午餐 23 元/人次。

（5）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2、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费用甲方承担。

3、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4、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6、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清洗、烹饪、留样、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甲方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为保证食品安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供餐所需原材料的品牌，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并由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乙方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对食堂灶具、电器等

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正确使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食堂食品分类规范整齐摆放，做到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食堂餐饮使用非转基因油并保证每日采购的牛羊肉等清真食材新鲜、安全。菜品品种、数量、规格要与供货清单对照，变质、变味、损坏的不予接收。食堂内应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行为。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工作帽，不得留长发、长指甲，做到服装统一整洁，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

10、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日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污物，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蜘蛛网，桌椅无油污、灰尘，炊具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保持清洁干净，下水道做到每天冲洗，餐厨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乙方负责承担。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4、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6、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四）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案应包含管理目标设定、管理思路规划、管理理念阐述、管理方向明确、组织架构设计、管理流程优化、沟通协调机制、风险防控体系 8 项内容。

（五）岗位责任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岗位责任制度应包含岗位设置清单、岗位职责描述、岗位权限界定、岗位协作机制、岗位任职要求、岗位责任考核标准、岗位责任监督机制、岗位责任奖惩措施 8 项内容。

（六）内部考核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考核制度应包含考核目标制定、考核指标体系构建、考核周期规划、考核方法选择、考核流程设计、考核结果评定、考核反馈机制、考核结果应用 8 项内容。

（七）卫生管理制度

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应包含卫生管理目标、卫生责任区域划分、卫生清洁标准、卫生检查制度、卫生消毒规范、卫生问题整改流程、卫生监督机制、卫生奖惩措施 8 项内容。

（八）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应包含质量目标确定、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加工过程质量控制、成品检验标准、仓储运输质量保障、质量追溯体系、质量投诉处理机制、质量改进计划 8 项内容。

（九）安全、文明操作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操作措施应包含安全文明操作目标、操作规范制定、安全防护设备配置、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安全文明奖惩办法 8 项内容。

（十）留样管理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留样管理方案应包含留样目的、留样范围、留样数量标准、留样标签规范、留样存储条件、留样期限规定、留样检查制度、留样销毁流程 8 项内容。

（十一）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对象、培训目标设定、培训内容规划、培训师资安排、培训方式选择、培训时间计划、培训考核方法、培训效果评估 8 项内容。

二、采购人要求

1、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采购范围：采购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服务期限：一年

1.4、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1.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标段（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1.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1.8、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乙

方（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郑州市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实行食堂外包服务及根据机关工作人员膳食需要，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服务范围

（一） 食堂膳食服务内容：

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两餐饮食，以及临时性餐饮服务（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

具体标准如下：

1、早餐：两汤两菜一主食及玉米、红薯、南瓜等各类时令五谷杂粮。

2、午餐：四菜一汤一主食或米线、热干面及水果等。

3、以上为工作日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节假日适量供应。

4、每日就餐人数约为 70-90 人之间。

5、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_____按月支付，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期：1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履行以下义务：

- 1、甲方将食堂场地和固定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并无偿提供从业人员用房，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材料费由甲方支付。
- 2、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费用甲方承担。
- 3、负责食堂房屋、就餐区室内外水、电、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
- 4、食堂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休息时间来确定。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5、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有检查监督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
- 6、甲方统一使用就餐卡，负责就餐卡的发放、充值、更换等，就餐卡机发生故障和维修，以及更换配件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清洗、烹饪、留样、质量、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甲方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为保证食品安全，甲乙双方协商决定采购供餐所需原材料的品牌，乙方负责统一采购（米、面、油、肉、禽、蛋、肉类半成品、干调料等），并由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2、乙方建立员工档案，报甲方备案，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
- 3、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 4、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对有第三人损坏致使设施设备受损的，承担经济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对食堂灶具、电器等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确保正确

使用，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相关规定。食堂食品分类规范整齐摆放，做到食品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到生熟分开；食堂餐饮使用非转基因油并保证每日采购的牛羊肉等清真食材新鲜、安全。菜品品种、数量、规格要与供货清单对照，变质、变味、损坏的不予接收。食堂内应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对存放的各类食品实行“隔离”，以免串味、走味或变质。

6、负责管理微机就餐卡系统，统一使用就餐卡，禁止使用现金交易或其他变相的现金交易行为。

7、食堂员工衣帽应一致、着装统一、保持整洁，费用由乙方自理。食堂内所有垃圾应倒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乙方应认真履行《机关食堂考核办法》。

8、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的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9、乙方从业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乙方的从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自费办理好《健康证》。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口罩和工作帽，不得留长发、长指甲，做到服装统一整洁，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

10、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日定期对厨房、餐厅进行清理，做到无垃圾污物，每周进行两次大扫除。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蜘蛛网，桌椅无油污、灰尘，炊具摆放整齐规范，操作间保持清洁干净，下水道做到每天冲洗，餐厨垃圾做到及时清理。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保洁所需要的清洁设备、工具、清洁剂、垃圾袋、消毒药剂、灭蚊药剂由乙方 负责承担。

11、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即每餐每种食品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方可弃去），并有留样记录，严禁出售剩余的变质饭菜，被甲方查到每次罚款 1000 元。

1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

1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乱拉电线、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努力做好防火、防毒、防盗、防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防患于未然。

14、承包期间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与甲方无关。

15、按协议规定如期交纳有关费用，并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劳保、医疗、伤亡、用工、计生、治安及福利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6、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转包，不履行承包合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方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消防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 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4、如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同，应需偿对方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50%（指本月总额）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 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超越合同规定以外范围的食堂外包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及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 价 函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并按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全部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服务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承认报价函附录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服务要求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6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履行合同。

7. 我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8.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价报价（元/人次）	早餐单价报价_____元/人次； 午餐单价报价_____元/人次； 合计单价报价_____元/人次；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根据就餐人数据实结算。
其他	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及“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要求”；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 2026 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